

2019 年度
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以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管理和培育；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3、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规划，监督和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加工与经营；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权管理，承办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申报和审批工作。

4、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区湿地保护；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市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珍贵树种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申报。

5、组织、指导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国有苗圃的审核、申报；负责全区森林公园的规划、审核和申报。

6、组织、指导林业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组织、指导全区果品的生产管理、检验检测等工作；组织、指导和管理林木种苗、木本药材、木本花卉的生产经营；组织、指导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和检验，申报林木良种。

7、负责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负责全区林业基本建设和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监督管理区级林业资金和国有林业资产；筹集和管理区级林业基金；负责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

8、制定全区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和林业科技开发；组织、指导林业科研项目申报；制定全区林业人才教育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林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林业引进国外智力、引进外资项目工作。

9、组织、指导、协调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指导、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点绿化工程的实施，负责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绿化评比表彰工作。

10、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

11、承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 1、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6.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19.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卫生健康支出	27	5.0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农林水支出	28	2271.29
四、事业收入	4			29	
五、经营收入	5			3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1	
七、其他收入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本年收入合计	21	2146.87	本年支出合计	46	2295.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2		结余分配	4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	439.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	290.35
	24			49	
总计	25	2586.07	总计	50	258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46.87	214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1.37	2,1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45.76	1,94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12.45	6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575.27	57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3.49	4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239.97	23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59	9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02	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02	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59	1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1.59	1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95.72	638.92	1656.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1.29	614.48	1,656.8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95.67	614.48	1,481.1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14.48	614.48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738.22	0.00	738.22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0.30	0.00	400.3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2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1.59	0.00	141.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9.38	19.38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5.06	5.06	
	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	2271.29	2271.29	
本年收入合计	9	2146.8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295.72	2295.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39.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90.35	290.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39.2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586.07	总计	28	2586.07	258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95.72	638.92	165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8	19.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1.29	614.48	1,656.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95.67	614.48	1,481.19
2130201	行政运行	614.48	614.48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738.22	0.00	738.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0.30	0.00	400.3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7.60	0.00	7.60
2130234	防灾减灾	238.62	0.00	238.6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6.45	0.00	96.45
21303	水利	34.02	0.00	34.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4.02	0.00	34.0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1.59	0.00	141.5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1.59	0.00	14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2.15	30201	办公费	32.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1	30208	取暖费	12.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3	退职（役）费	1.0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7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2.81	公用经费合计					5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00	12.00	0.00	12.00	3.00	0.00	0	0	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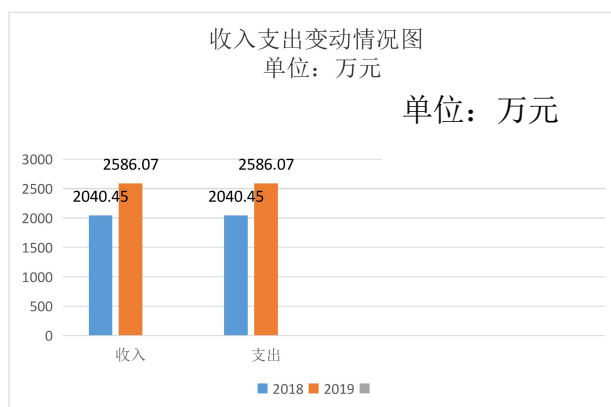
说明：2019 年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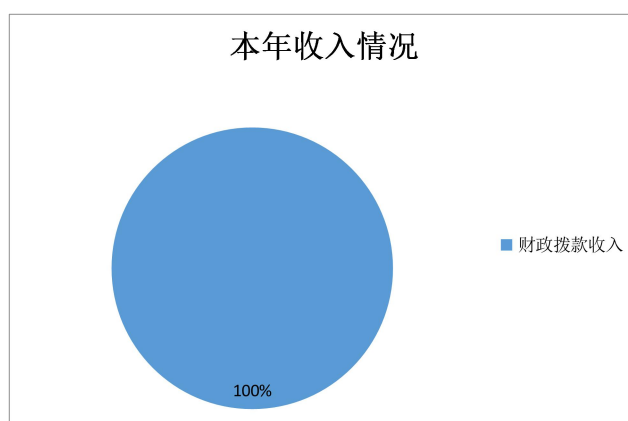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586.07 万元，支出总计 2586.0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5.62 万元，增长 26.74%。主要是林业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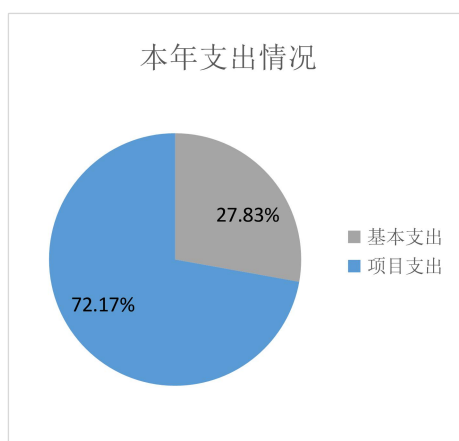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46.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6.8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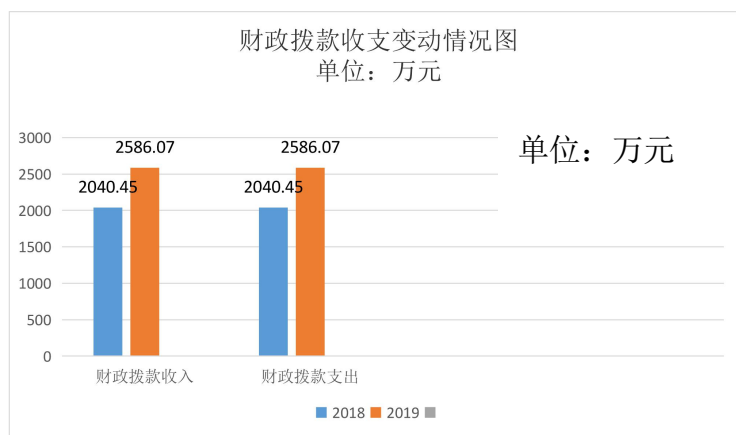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9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92 万元，占 27.83%；项目支出 1656.81 万元，占 72.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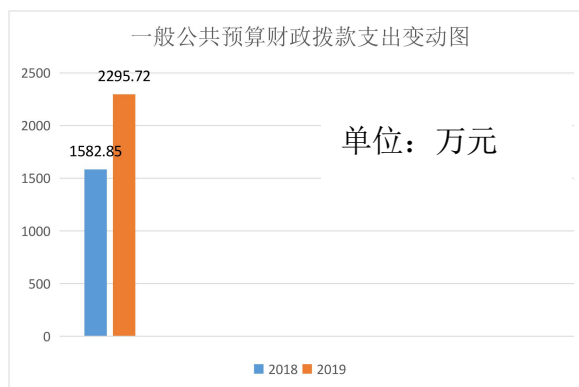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86.07 万元，支出总计 2586.0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5.62 万元，增长 26.74%。主要是林业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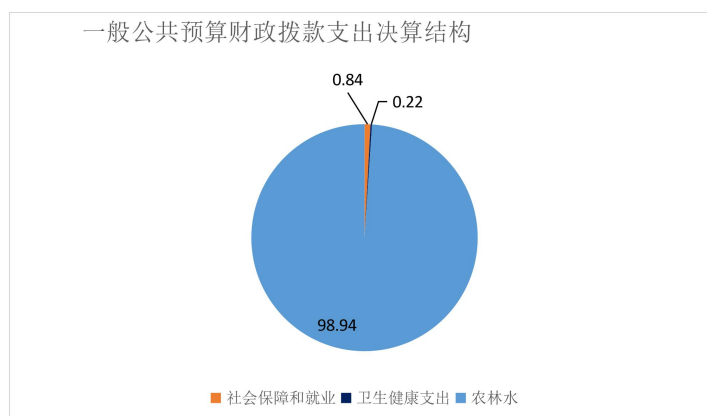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5.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2.87 万元，增长 45.04%。主要是林业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5.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8 万元，占 0.84%；卫生健康(类)支出 5.06 万元，占 0.22%；农林水(类)支出 2271.29 万元，占 98.9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林业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年初预算

为 2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4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及办公支出。年初预算为 62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支出减少。

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抚育（项）。主要反映用于森林抚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森林抚育支出减少。

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主要反映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年初预算为 52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护林员支出减少。

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自然保护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相关林业支出减少。

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主要反映用于防灾减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防灾减灾支出减少。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林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9、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水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主要反映用于农业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益林保险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8.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8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退职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局本级预算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合并为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从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合并为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从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列支。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合并为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三公经费从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列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9年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61万元，增长72.6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9.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4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4.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2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4.2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19 年公益林保险项目、2019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72.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预算执行比较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9 个项目中，有 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防护林管护”“公益林保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2019年公益林保险项目、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个项目为例，2019年公益林保险项目得分为94.50，评价结果为“优”；2019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得分为93.5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博山区林业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分	自评等级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防护林管护	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93.50	优
2	公益林保险	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94.50	优
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89.00	良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防护林管护			主管部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36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国家级公益林 33.739335 万亩生态补偿			实现国家级公益林 33.739335 万亩生态补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33.7393	33.7393	15	15	
		质量指标	林业国家级公益林有效管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护林员就业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 保护公益林	是	是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	是	10	8.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造福社会	是	是	10	8.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3.5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林保险			主管部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0	27.50	27.5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50	27.50	27.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保险投保率达到本区域公益林面积的 100%			实现森林保险投保率达到本区域公益林面积的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区公益林 337393.35 亩公益林参保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财政补贴到位, 流程规范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率	≥10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发生林木资源赔付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公益林保险投保确保全区公益林林木资源安全	是	是	1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森林覆盖率	是	是	1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我区公益林面积	是	是	10	8.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9.00		
总分		94.50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主管部门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	3.07	10	38.4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	3.0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19 年度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为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有效防范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	30	30	15	15	
		质量指标	食用林产品抽检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抽检监测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3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林产品经济效益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食用林产品监测，查处不合格产品	是	是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造福社会	是	是	10	8.0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5	12	
总分		89.00						

2019 年公益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淄财金[2020]24号）文件要求，实现我区森林保险投保率达到本区域公益林面积的100%，积极做好公益林保险项目管理，确保公益林保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博山区财政预算安排27.50万元。2019实际拨付金27.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时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项目内容

此项资金用于公益林保险项目，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安全防范。

3. 项目组织管理

我区共有公益林面积337393.35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71007.5亩、省级公益林面积136385.85亩、区级公益林30000亩。分布博山镇、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山头街道、八陡镇、源

泉镇、白塔镇、域城镇、池上镇、石马镇 10 个镇办，公益林实行综合保险，由林权所有者与保险公司按年度签订保险协议，由各镇办为单位统一办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实施灾后造林，负责配合保险公司，开展森林保险宣传工作，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投保面积统计核实、保单发放和灾后勘察定损等工作；指导灾后自救，并监督实施灾后恢复造林。保险公司负责做好森林保险的产品开发和定价、风险分散、宣传展业、承保、理赔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基础工作，规范业务操作。

四、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区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公益林保险进行自评。

根据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实现森林保险投保率达到本区域公益林面积的 100%。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对 2019 年度公益林保险项目支付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益林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区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全部参保，其中中央级资金国有公益林管护 17100.75 亩，省级资金国有公益林管护 136385.85 亩；林

业国家级公益林有效参保率 100%；公益林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流程规范；补贴资金拨付率较为及时；发生林木资源赔付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公益林保险投保确保全区公益林林木资源安全；生态效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可持续影响：保证公益林建设的可持续性，保护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保证公益林建设的可持续，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对森林保险投保数据真实性的审核工作。现行公益林投保额均为 800 元/亩，每亩保费 4 元。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涝灾、洪灾、泥石流灾、风灾、雨（雪）涝灾、旱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林木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者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019 年公益林保险资金拨付都已落实到位，均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补贴资金均为专款专用，在资金审核和拨付流程中不存在使用管理不到位、低效使用及损失浪费等现象。

2019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的要求，积极做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由博山区财政预算安排 45 万元。2019 实际拨付资金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时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内容

此项资金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防护林管护，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安全防范。

3. 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管护任务和工作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划分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责任。从护林员选拔、体检、合同签订层层把关，

督促镇办做好护林员例会、培训工作，督促护林员上岗到位，做好巡查、瞭望工作，把好护林的第一道关口。二是严格控制征占用生态公益林。三是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森林防火责任制。通过插护林旗、穿护林员标志服、张贴通告等措施，加大了护林、防火宣传力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形成较完整的森林火灾防扑体系。四是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安全防范，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征滥占、乱采滥挖、乱捕滥猎、毁林开垦等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区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防护林管护进行自评。

根据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为：实现博山区国家级公益林33.739335万亩生态补偿。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对2019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防护林管护支付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森林效益补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区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全部补偿到位，其中中央级资金国有公益林管护17100.75亩，省级资金国有公益林管护

136385.85 亩；林业国家级公益林有效管护率 100%；森林补偿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流程规范；补贴资金拨付率较为及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带动护林员就业，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配置；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确保全区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到位，保障公益林林木资源安全；生态效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可持续影响：保证公益林建设的可持续性，保护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保证公益林建设的可持续，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给予公益林管护人员一定经济补偿，确保全区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到位，保障公益林林木资源安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然资源的建设与管理，是社会性、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利用工作，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并优化补偿标准。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坚持高效利用，完善基金使用和监管制度，增强执行补偿标准的水平。二是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一整套的森林生态专项资金监管体系，完善资金公示制度，完善资金发放程序和认领签收制度。对补偿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进行全面监督，健全监督通报和整改落实反馈制度。